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或“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冠城大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88号文）核准，冠城大通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48.4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4日存入公司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位于南京的冠城大通蓝郡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逐步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南京万盛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截止2014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

资额为452,285,312.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冠城大通蓝郡A1/B/C/D区	44.99	18	4.52
	合计	44.99	18	4.52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冠城大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冠城大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452,285,312.60元的事项，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任波
任波

丁勇才
丁勇才

